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008號

原告 瞿嘉慧

瞿晴薇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419元
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本金金額：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0,000元-280,000元=120,000元）。

(二)利息：3,419元（計算式：113年7月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
9月8日止共65日，本金120,000元×（65/365）×年息16%=3,419.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以上合計123,419元。